

# 公民品质与公民教育

金生鈇

(南京师范大学 道德教育研究所 南京, 210097)

**内容摘要:** 人在本性上生活在公共生活中。公民就是在实现公共生活的这一目的中表现出来的人性。公民通过积极的行动而与他人共同生活在一个公共的世界里, 在社会和政体 (polis) 中行动获得公民的身份。公共生活空间是每个公民自我展示的空间, 而自我展示的方式是通过公共的思、言说和积极的行动, 在公共领域中的思想、言说和行动表现了公民个人的公共精神。中国社会不能忽视自由、自主、自治的健康公共生活领域的建立, 这一方面能够保障公民的生活权利, 保证公民造福于公共生活的行动和言说的权利, 培养公民追求公共的和个人的美善生活的德性, 培养人们的公共理性, 因此, 公民教育是最为根本和重要的。教育培养公民的理性、德性和个性, 培养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和扩大公共福祉的能力, 这是教育的重要的使命。

**关键词:** 公民性; 公共生活; 公民教育

我们的人性是否大于我们的公民性? 公共生活的重要性需要我们培养怎样的公民德性? 本文从公共生活领域出发来证明公民性是人的根本属性, 说明公民品质的培养是教育的根本目的。

## 一、公民性 citizenship 是人的根本属性

人的世界是共同世界, 人在世界中就是与他人共同存在。<sup>①</sup> 人与他人处在一个相互依赖的、相互构成的关系之中。共同行动或者共同生活成为每个人的存在的形式。<sup>②</sup> 所以, 人在本性上生活在公共生活中。因此, 我们认为公民性是人的本性。

公民性不仅意味着为自己负责, 也要为他人负责, 不仅自利, 而且要利他, 不仅追求个人生活的价值, 而且要追求公共生活的价值。公民因此能够超越个体性而为他人、为公共生活承担一种与个人的存在不可分割的责任。这种责任摆脱了利益的计算或者工具性的手段, 是纯粹的, 是道德责任的内涵。

公民通过积极的行动而与他人共同生活在一个公共的世界里, 在社会和政体 (polis) 中行动获得公民的身份; 这种公共世界说明公共生活的普遍性和根本性, 公共生活使得人的存在和行动为着公共的目的 (共同生活的福祉), 建立公共的生活秩序。在这种公共的生活秩序中, 个人培养的公共精神成为参与公共生活的根本品质, 这种品质成为为共同生活担当价值承负的基础。因此, 个人的公共精神是生活的公共性的一种表现, 同时也是公共生活本身教给人的人性。

公民性意味着个人通过人所特有的公共生活秩序而实现的特性。在一定意义上而言, 一个人的生活虽然具有双重性, 即由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组成, 但这两种生活并不是截然分离的, 而且公共生活更为根本, 因为私人生活本身是离不开他人的, 离不开社会的, 也离不开公共生活的, 虽然两种生活具有不同的表现领域, 但是两种生活都表现着人对自我及相关

<sup>①</sup> 海德格尔著, 陈嘉映等译:《存在与时间》, 第 146 页, 三联书店, 1987。

<sup>②</sup> 汉娜·阿伦特著, 竺干威等译:《人的条件》, 第 18 页,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事物的照看和关怀。人是政治的动物，其实意味着人们通过有秩序的生活实践（即照看和关怀）而成就共同生活的福祉。个人的生活具有政治的意蕴。共同秩序的存在意味着人的生活不仅仅是自我的，而也是公共的，是一种生命价值在公共生活中的创造。这一创造既有个人生活的目的，也有公共生活的目的。

一个人不可能完全沉浸在私人生活中，即使他缩回在自己的小桶里，他对公共活动的拒绝和对公共生活的冷漠也说明他以犬儒主义的态度对待公共生活，并且对公共生活构成影响，同时，他的这种态度也影响着私人生活的心态和形态。

阿伦特认为，每个人的存在都展现在两种生活领域中，一个是私人生活领域，另一个是公共生活领域。私人生活领域是处理个人生活的需要和由欲望所驱动领域，是表现对个人自我（包括个人的财产）的关怀和照看的领域，在现代意义上，具有个人的不受外部人为干预的隐私性特点，家庭的生活以及个人独有的仅仅关涉到自己的生活事务都属于私人领域。公共生活领域是追求公共福祉、维护公共利益而表现的公共行动的领域。<sup>①</sup> 在公共生活领域中，公共生活的管理仅仅是实现公共生活的健康、有序的一个方面，这个方面主要表现为公共权力的实践，除此之外，每个生活在公共领域中的人的公共行动必然涉及到公共福祉的追求，必然牵涉着公共利益，必然涉及行动的正义与否。在公共生活领域中，一切事务、一切实践、一切行动都具有了公共性，个人的生活行动因而有了公共的制约。

公共生活领域存在着每个人共同期望的共同福祉，存在着分享的公共价值（比如正义价值），以及共同关心的问题，存在着最为重要的以公共正义的原则奠基的制度建设。这些共同性构成了公共生活领域（公共领域）的健康秩序以及公民个人对公共社群的归属感和参与态度。<sup>②</sup> 对公共生活的关注和对公共福祉的追求是进入公共生活领域的必要的价值承诺。

公共生活或者共同生活反映了人的生活的特质。如果说每个自然的人在公共生活里超越了自然性而实现了人之为人的特性，获得了人之为人的品质，那么，公共生活的实践所发展的公共性和公民性是人性的核心。<sup>③</sup> 脱离了公共生活，或者没有形成公共性和公民性，人性什么都不是，人性恰恰是在公共生活中形成并展示的，也只有在公共生活里才能够被定义。这摆脱了自然的、抽象的、普遍的人性设定，而把人性看作是在现实的生活结构中被建构的性质。公共性和公民性是在公共生活中建构和被建构起来的。亚里士多德把人定义为政治的动物的理由就是人——每个自由人都生活在共同体中，与他人一起生活，与他人一起行动，这种生活的共契性和人的实践智慧使人把理性的眼光投向对更良善的生活的追求和治理，并且这种共在性形成了公共性，这是人的政治性的含义。

公共生活领域并不仅仅是每个人现实中共有的公共空间，而是一种历史和现实共同构造的历史的公共空间，这意味着公共生活领域并不是一代人为当下的生活而筹划的，也就是说，公共生活领域的建构面向着一种永恒性，它不仅要考虑为着这一代人的公共福祉，而且

---

<sup>①</sup> 哈贝马斯所讨论的公共领域（*offentlichkeit*，英文是 *public sphere*）是一个介于国家和社会之间对二者进行调节的领域，公众可以通过对共同关切之问题进行论辩和沟通，形成影响公共事务治理的公共舆论。因此，公共领域独立于社会与政治体系。在阿伦特的思想里，公共领域虽然不同于国家和政治体系，但是公共领域是与私人领域相对的。我认为，阿伦特的公共领域的概念其实包含了政治的公共权力的作用，公共领域大于政治体系，政治生活具有公共性是因为政治表现在公共领域中。我认为公民的公共生活是多样化的，多层次的，因此，我从公民的生活的双重性出发，提出公共生活领域和私人生活领域，突出个人参与公共生活的形态差异性。公共生活领域与公共领域在许多方面是重合的，但是前者注重个人生活的特性，而后者可能具有制度性的韵味，值得注意的是，制度性的公共领域是近代的市民社会产生中出现的，而我们不能说古代人没有公共生活。

<sup>②</sup> 当然在公共生活中存在著“搭便车”的非正义现象，这种现象对公共生活的破坏是显而易见的，不仅仅是非正义地享有了公共利益，更严重的是将促发非正义行为的发生。

<sup>③</sup> Crick, B. (1999). *The Presupposition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Vol.33, Issue3. In this paper Crick says that man is only properly man when she or he is also a citizen active in public life, that is, she or he is less of a man when not having public spirit, no concerns for others.

要考虑为着今后每一代人的公共福祉。<sup>①</sup>公共生活领域的这种历史共有性向公共生活提出了一种严峻的挑战，即公共生活必须有一种对永恒的真诚关注，这不仅包括关注子孙后代的公共生活的福祉，而且包括对永恒事物（价值）的真诚关注。公共生活领域所面对的美善与福祉是怎样的？公共生活领域的构成性价值是哪些？公共生活领域怎样才能在实践中追求美好生活，追求公共福祉？在公共生活领域中的每个人如果真诚地关注公共生活的福祉，都必须公共地思考和言说这些问题，必须在自己的公共领域的行动中体现这种对永恒性的关注。

## 二、公共生活领域是公民个人品质表现的重要领域

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关注是通过公民行动而表现，这就是思、言、行。在公共领域中的思想、言说和行动表现了公民个人的公共精神。实际上，公共生活空间是每个人自我展示的空间，而自我展示的方式是通过公共的思、言说和积极的行动。<sup>②</sup>这种自我展示是为着公共生活的公民个人的理性实践。这种自我展示恰恰是公共生活领域的特点，是公共生活所要求和所给予的。正是公共领域，才使这种个人的自我展示有了可能，正是自我展示才使公民真正地进入了公共生活的领域，才真正地过着公共生活。也正是这种自我展示，才使公民具有了一种奋发向上的、追求卓越的精神特性。

公共生活领域直接得益于这种公共地表现自我的公共精神，得益于人们公共地言说和积极的行动。在公共领域中生活，或者说人的生活的双重性就是指这种展示在公共领域中的建立在理性的思之上的言说和行动，这是个人的实践构成公共领域的重要方式。同时，另一重要的方面就是，在公共领域中的言说和行动也生成了个人自身的精神气质和内容。在公共生活领域中，个体通过言说和行动展现了自我，获得了自我证实，具有了自我认同。<sup>③</sup>在一定意义上说，人的生活的公共性形成了人成为人的实践过程。这就意味着生活永远具有一种对公共性的追求，在我们成为人的终身的过程中，我们无法抛弃公共精神，没有公共精神，我们就没有个人的精神；我们无法抛弃公共领域，没有公共领域，我们就没有展示自我和证实自我的可能性，也即没有成为人的可能性。<sup>④</sup>

公共生活领域中的自我展示并不是自发意义上的在场，而是有着精神追求的实现，这意味着在公共生活（公共展示）中个人在追求着优秀和卓越。公共的言说和行动意味着与他人一起在理性的言说和积极的行动，这就促发着对个人品质的自我教化和教化。共同生活的公共形式鼓励人们追求德性上的卓越和优秀。公共领域正是人们追求卓越的地方，是人们形成公共精神的地方，是人们获得发展的地方，也是表现公民风范的地方。因此，公共生活是人们获得精神卓越化发展的条件。公共生活领域的健康存在不仅是一个社会的健康的条件，而且是生活在这个生活中的人们积极奋发、追求优秀品质的条件。这些优秀的品质展示和确证在公共生活中，形成公共生活健康的保障。公共生活的教化性在这一双向的过程中显示了力量。

公共生活领域影响着每个人。个人的生活志向、抱负和希望都是在公共生活领域中形成的，个人的才能，不管是现实化的，还是潜在的，都是在公共生活中获得发展的具体可能性。公共生活的结构为每个人开辟了他们生活所需要的可能性，它所包纳的历史、现实的一切因素都在塑造着个人的人格史。<sup>⑤</sup>

## 三、中国社会公共生活的建构

<sup>①</sup> 汉娜·阿伦特著，竺干威等译：《人的条件》，第 4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sup>②</sup> 公共的言说意味对公共领域中的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公共的讨论和发表自己的见解。积极的行动指为了公共福祉的合价值的实践。

<sup>③</sup> 我们把自我认同分为本源性和本质性两种。本源性的自我认同提出“我从哪里来的”问题，而本质性认同提出“我是谁”的问题。

<sup>④</sup> 汉娜·阿伦特著，竺干威等译：《人的条件》，第 207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sup>⑤</sup> 参照罗尔斯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第 79 页；第 285-286 页，译林出版社，2000。

公共生活领域的健康发展既是公共生活的福祉得以丰富化的重要条件，也是个人的精神品质追求优秀的必要空间。但是，在历史的过程中，任何一个社会的公共生活领域都可能发生着结构的转型和变化，这种转型和变化可能影响着公共生活的福祉，也影响着个人品质和公共精神的建构。公共生活的丰富决定着公民性的存在与否。

中国社会的公共生活领域的发展是非常迟缓的。中国传统社会生活的观念把血缘性的家庭放置在社会重心。由家庭生活推延到家族、氏族再到国家，不论是国家政治生活，还是个体的道德，都是由家庭推及开来。但是，家庭生活是一种自然状态的生活，它虽然反映了人的群体性，但是它以维持自然生存为取向，因此，家庭生活的核心是维持生计。家庭可以说是一种自然的共同生活，它受制于人们对生存必需品的占有。在家庭核心的生活里，公共生活最大只能存在于家族或氏族的范围内，所处理的公共问题也仅仅限于家族的范围内。在这种情况下，公共生活受到极大的限制，在一个社会政体范围中的公共生活的领域是不存在的。因此，家庭生活无法产生政治意义上的公共生活。<sup>①</sup>

中国传统社会也是以“家”的形象来看待国家与政治的。整个国家是国君的家产，人民是国家的臣民百姓，政治的建构是家产制的。<sup>②</sup>家产制政治的结果是，王朝的国君具有神圣不可动摇的家长的威权，他具有专横的集权。在家产制政治里，没有社会性的政治团体，因此没有发育政治性的公共生活的可能。家庭式的共同生活把人们限制在自然形成的血缘关系之中，公共性仅仅限于人们的自然关系。公共生活的领域没有途径扩展。家产制社会里仅仅存在广义的社会利益，但天下隶属于一个人，公共性并不存在。

家产制王朝的专制君主的集权使整个社会的治理都为君主负责，为延续家族统治负责，政治所面对的长久性并不是建立在公共秩序和公共生活的基础之上，而是建立在暴力的统治之上，整个社会都处在政治的严格统治之下。为了实现王朝政治的稳定，政治的权力体系必须扩大，从而形成有力的社会控制。政治的主要任务并不是如何改善公共生活，而是贯彻如何归顺于王朝和国君的统治。社会成员主要任务是维系家庭的发展，这被看作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最佳途径。因此，家庭之间、家族之间是离散的，这使得社会成员不能形成公共的相关性，人们之间无法形成公共的互动性。在专制的家天下里，人们无法对社会事务和政治事务进行公共的关照和讨论。

在王朝政治的集权对政治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资源的占有的同时，个人对王权的归顺成为政治统治的核心，但由于公共生活被压缩为家庭的自然生活，人之间联系纽带是血缘性的，从而缺乏公共政治维系的互动，社会是分离的。整个社会在血缘之外缺乏使人们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结的力量。没有公共生活的领域，没有公共的利益，人们的离散从而是一种政治上缺乏统一的恐惧，因此，必须有一种力量能够形成以血缘为基础但又超越它的政治性的联结，儒家哲学正是找出这种力量的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儒家哲学中的“礼”与“仁”的互补在于建立血缘之外的伦理关系，从而维系社会。但是，作为政治手段的“仁”的道德其实形成的是固定的以“纲常”约束的人际关系，它所实现的是对人们的思想和行动的限制，对个性的限制，它在社会中形成的是同一性和同构型，从而无法拓展公共生活领域。<sup>③</sup>同构型只有在强制、奴役和规训中表面地形成，它无法保证公共性。<sup>④</sup>当这种道德被运作于政

<sup>①</sup> 参照汉娜·阿伦特著，竺干威等译：《人的条件》，第2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sup>②</sup> 韦伯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家产制社会。参照马克斯·韦伯著，洪天富译：《儒教与道教》，第120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sup>③</sup> 公共性与同质性是截然不同的，公共性是在基本正义的公共生活中形成的，而同质性是通过强制性的灌输或其它规训手段形成的。

<sup>④</sup> 参见汉娜·阿伦特著，竺干威等译：《人的条件》，第4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保证人们在共同生活中的公共合作的力量不是本性上的一致性，而是共同分享的价值和共同关注的公共福祉。如果一个社会试图通过一致性而实现共同生活的稳定，只能破坏公共性。

治的目的时，当成为一种政治的手段时，它实际上是虚假的或者贬值的。<sup>①</sup>

中国传统社会试图通过儒家伦理思想和道德控制，在分散的家庭和个人中实现同构型联结，但是，这必须依靠严格的行为规范对日常生活进行约束，因此纲常伦理自然成为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的准绳，同时，必须要动员强大的社会力量对个人的行为进行监督，社会单位（如家、集体）于是成为个体必须在各方面必须归属和依附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虽然个体处在自然生存的家庭血缘关系的联结之中，但是王朝政治的社会领域以道德纲常等为途径进行扩张，结果是个人私人生活受到了严重的压抑，这越发把个人被迫到一种自我为中心的分散状态中，公共生活在皇权的覆盖中没有发展，而私人生活受到严重扭曲，尽管儒家一直在强调道德的修养，但实际上造成民众风范的丧失。<sup>②</sup> 在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都受到道德纲常和政治的专制暴力的双重抑制的情况下，个人追求卓越、追求优秀的生活理想被扭曲了，个体价值实现的生活空间被占领了，个人无法获得自我展示的机会。因此，在中国传统的社会领域里，个人的价值实现以及个性的自由张扬是被禁绝的，个人追求杰出的、卓越的生活理想是不被社会承认的，<sup>③</sup> 自我价值和幸福的追求在教育中是被驱逐的。

公共生活领域在中国传统社会没有发育的机缘。中国人的公共精神与个体精神一样在皇权政治文化的土壤中没有生长起来。这使得中国社会的公共生活领域的制度建设一直面临着问题。在“文化大革命”中的极“左”政治中，阶级斗争实际上成为暴力控制社会和形成怨恨的人际关系的政治方式，生活领域成为一种恶性的斗争场所，这使得人们得以相互依赖的自然情感基础和共同生活需要丧失殆尽。政治的暴力的触角深入到日常生活的每一个方面，把日常生活完全变成了政治斗争的行为，思想控制和道德监视渗透到每一个人的灵魂之中，个人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个人成为政治的仆从，盲目地归顺政治的号召，表面上看起来这种“政治人”都被吸引到政治生活中，但是，他们丧失了个人的独立性，他们仅仅是作为政治工具的同质性被纳入到凌越一切的政治轨道中。他们对政治的狂热是政治强制下的对政治利益的追逐。这种政治渗透一切角落的现象实际上是政治僭越个人、僭越日常生活的扩张，结果是膨胀了的政治强权占领了生活，造成人们没有个人的私人生活空间，政治的全域监督和全时监视造成人们之间的防范和离散，这既使个体人无法展示个性，又使公共生活的合作遭到彻底的破坏；既使个人产生臣属于政治的个人无能，又使社会的公共生活在“霸权”的统治下衰微。在一定意义上说，这是公共生活的政治殖民化造成的后果。

市场经济的推进在一定意义上是公共生活领域发展的契机。市场在国家和个人形成了一定的空间，这种空间保证了私人生活领域的发展以及个人利益和社会团体利益的合理实现，这可能会促进社会成员的自治意识和自治能力的发展。这是市民社会（civil society）和市民风范（civility）形成的关键。市场经济在社会中形成了一种商业精神——追逐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从极“左”政治的统治中走出后，中国人突然意识到金钱的实在和物质利益满足后的快感，对这些东西的追逐成为个人生活的理想，公共生活的福祉并没有引起人们广泛的关注，实际上市场经济的发展的确使社会的私人生活领域变得非常丰富，但是由于人们被吸引在个人生活的利益圈内，公共生活领域的发展反而成为问题。这就是公共领域在市场化的过程中被私人领域的占领。市场利益化的私人生活领域主要专注于生活欲望的满足，受制于生产和消费的过程<sup>④</sup>，它是把人们教育成或转变成劳动者和消费者身份的社会，这样的社会是以满足人们对金钱或消费品的需要为核心的社会，人们为了自然的生存（生活可见欲望的满足）而互动，而不是为了公共的福祉而相互依赖。人们无法建立一个超越直接的生存需求而承担公共生活的责任的相互关系，公共领域难以产生。

<sup>①</sup> 参见汉娜·阿伦特著，竺干威等译：《人的条件》，第 39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sup>②</sup> 爱德华·希尔斯：《反思中国知识传统的市民社会和市民风范》，见贺照田编：《后发展国家的现代性问题》（学术思想评论第八集），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

<sup>③</sup> 参见汉娜·阿伦特著，竺干威等译：《人的条件》，第 41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sup>④</sup> 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第 187 页，学林出版社，1999。

在人人都关注个人的利益、关注私人的生活的情况下，人们失去了能够为了公共福祉而在一起公共言说和积极行动的可能。大众媒介作为文化消费品的崛起，更加堵塞了人们对公共事务发表公开言说的条件。公民对公共事务的理性的自由讨论和公开言说是公共领域存在的条件和象征。<sup>①</sup> 但是，在市场至上的社会里，“市场规律控制着商品流通和社会劳动领域，如果它渗透到作为公众的私人所操纵的领域，批判意识逐渐转化为消费观念。于是公共交往便消解为形式相同的个人接受行为。”<sup>②</sup>

在中国社会迈进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个人的私人领域的发展和日常生活的丰富成为人们的正当的权利，这在一定意义上对中国社会的多元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私人生活领域构筑了与政治领域的适当的界线，从而防止对政治的过分狂热。但是私人生活领域的扩大并不自然带来公共生活领域的发展，私人生活无法形成公共责任和公民风范，无法彰显公共德性，更重要的是，由于人们的公共性的缺乏，公共生活的福祉受到人们的冷落。市场中的那只看不见的手可能只带来了社会富裕程度的提高，并没有形成一种通过公共领域的制度性建构而保障公共生活自由、自主、繁荣、健康的领域，社会在走向多元化，但人们无法形成价值担当的认同和共享，这使得公共生活和社会团结受到威胁。

一方面，中国社会通过普遍的社会动员实现经济目的，经济上的发展主义使整个社会“向钱看”，“金钱万能”成为人们普遍的信条，有些社会公共机构的运行不惜毁坏公共形象而谋取私人和小团体利益，这是对公共生活的毁灭性的打击；另一方面，社会科层制的发展使政治结构成为柔性（*paternal*）的统治，在满足人们自然需要的过程中把人们引向更强烈的欲求之中，消费成为新的社会同一性的联结，操纵着社会控制。<sup>③</sup> 强大的权力结构显示出体制的力量，在社会中无法找到为公共生活承担责任的行动主体，公共利益受到蚕食，公共权力在市场中寻租。这造成社会成员对公共权力失去社会信任，对公共生活失去信心，对公共利益失去热情。

中国在走向繁荣、富强、稳定的过程中，在私人生活领域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忽视自由、自主、自治的健康的公共生活领域的建立，这一方面能够保障公民的生活权利，保证公民造福于公共生活的行动和言说的权利，培养公民追求公共的和个人的美善生活的道德风范，培养人们的公共理性，另一方面可以促进公共权力的公共化，保证公共福祉的丰富和公共生活的有序治理。因此，这样的社会不仅是能够繁荣和昌盛，不仅能够稳定和和谐，而且能够更使社会更正义，使人们追求更高尚和更有德性。<sup>④</sup>

尽管我们的公共生活面临着种种问题，但是建构公共领域的迫切性和可能性也日益突出。这是一个渐进和改良的过程，既需要制度性的保障，又需要公民的培养。这就对我们的公共教育提出了一个非常艰难的任务，那就是在我们缺乏公共生活领域的条件下追寻个人的公共精神，这就意味着教育必须关注永恒的公共生活问题，培养自由而平等的公民。

#### 四、公民的品质

公共领域和公民社会的根本支柱是公民的公共精神（*public spiritedness*）。<sup>⑤</sup> 公共生活

<sup>①</sup> 参见梁治平著：《市场 国家 公共领域》，载《读书》1996年第5期。

<sup>②</sup> 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第188页，学林出版社，1999。

<sup>③</sup> 托克维尔说：“一种巨大的监督力量凌驾在他们所有人头上，只对其舒适加以保障并监护著其健康状况。这种力量具有专制性质，它无孔不入、定期出现，目光远大，且比较温和。如果父权最终是为了把孩子教育成人，那么它可以和父权相提并论，但不同的是，这种监督力量一直想把人们维持在一种孩提状态。”转引自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第155页，学林出版社，1999。

<sup>④</sup> 一个公共生活的政体或者社会最为重要的是能够鼓励人们自由而积极地追求生活的善和理想，这不仅使个人具有一种奋发的精神力量，更使整个社会具有一种追求善的精神气质。当然，在强制性地迫使人们追求一种规定好的理性目标中，遭受毁灭性打击不仅仅是对追求理想的精神气质，更重要的是毁灭了生活本身。现代社会更多地是通过利益的竞争而激发社会的活力。生活仅仅体现为追逐。

<sup>⑤</sup> Kymlicka. W. (1999),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in Education in Morality*, edited by J. Mark Halstead and

领域的健康和稳定不仅依靠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而且也依赖于生活在其中的公民的品质和公共精神,如他们的理性精神,他们的合作态度,他们的社会信赖等。公共精神来自于公民的生活实践,这意味着公民是在共同生活培养起来的个人。

个人在具体的共同体中的生活是双重性的,他一方面在追求个人的福祉,另一方面他在公共行动中追求共同生活的福祉,他的个人福祉和公共福祉在他的个人的行动中是结合在一起的。作为公民,不仅仅是在特殊的政治体中对政治生活(如政治决策的参与等)的参与,更为重要的是他不仅追求个人的更好的生活,而且追求共同体的更好的生活(政治决策的参与就是为了更好的生活),这就意味着公民的生活实践超越了政治体,他的生活实践面向根本的价值而对现实的生活(不论是个人的还是共同体的)进行改善。尽管在一些政治体中,公民的公共生活更为艰难,他们的公民实践更为困难,但是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具有公民性。公民不仅仅是特定的共同体中的政治身份或法律身份,而是一个人在实践公共生活(或者更为彻底地说在具体的社会中的生活)中的自由人的身份。<sup>①</sup>公民在任何的政治体中都存在,在不同的政治体中,只不过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实践方式不同,所付出的代价不同,公民与政治体的利益不同,以及公民身份实现的广泛程度不同,公民的群体性程度不同。这并不意味着任何一种政治体都在促进着公民性,促进着公民的广泛诞生。公民并不是个人与特殊的政治体的关系,而是与公共生活的实践的关系。<sup>②</sup>政治生活仅仅是公共生活的一部分。

因此,公民是在生活实践(个人的和共同的)中获得的个人的意识和身份。他之所以是公民,是因为他在自己的生活实践中也追求共同生活的福祉,他个人生活的福祉不可能脱离共同生活而实现,同样,牺牲个人生活福祉的共同生活也是不可能持续的。正是这种相互性使得个人关心共同生活的福祉,关心政治对社会生活的管理。公民的身份是在理性的、道德的公共生活实践中获得,他是在追寻个人的和共同的良善生活中成为公民的。公民之所以是“公”,是因为他关注公共生活的良善。关注公共生活的良善无疑是高尚的品德。

我们可以把人们的这种追寻良善生活的共同生活看作是公民的生活,因为公民对这种公共生活的实践是他之所以成为公民的关键。公共生活的实践是个人的生活实践的主导,因为在公共生活的实践中才能表现出追求卓越的、追寻美好生活的个人品质。

在公共生活里和公共教育中,我们要问的问题不是“人是什么?”,而是“我们是谁?”。 “我们是谁”回答的是我们在一起的公民身份问题,是我们在一起生活(共同生活)所实现的我们的具体人格的问题。<sup>③</sup>“公民性”就是我们在一起的公共生活形成的公共性。

公民性(citizenship)是与这种基于公共生活的公共性是不可分的。但是,基于公共生活和公共性的公民性并不是普遍和抽象的,公共生活本身处在不同的变化之中,在不同的政体中有不同的公共生活,所形成的公共性也就不同。这就意味着公共性和公民性是一个变化着的概念。因此“什么样的公民”即公民的品质是一个迫切的问题。

我们的祖先运用了一套伦理的纲常把社会成员限制在“子民”、“臣民”和“百姓”中,社会成员只有作为子民、臣民和百姓的身份才能实现长久的政治稳定局面。但是,君权至上

---

Terence H. McLaughlin, Routledge, pp. 80-81.

<sup>①</sup> 就公民的身份而言,我与许多学者的观点是不同的,他们把公民的政治性看作是公民的主要的特点,因此而认为公民是一种政治身份。这样就意味着只有在那种能够充分参与政治的条件下,公民才是存在的。我认为,公民的政治参与仅仅是公民公共生活的一部分,公民身份的获得是在公共生活实践中实现的,重要的是公民具有自由人的身份,这种自由人的身份并不是哪种特殊的政体赋予公民的,而是公民的自然的身权利,公民的公共生活包括对这种自由人的身份的争取,这在某些政体中虽然很难,但是有可能性。

<sup>②</sup> 当然这并不是说政体与公共生活没有关系,反而说政体与公共生活的关系极大。当把公民限定为特殊政体的政治身份时,那只有在这种特殊的政体存在时,才可能有公民,公民才有可能参与政治生活。那就意味着专制政体中,人们根本就没有可能通过一定合理的政治形式而获得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改善。

<sup>③</sup> 参照赵汀阳:《我们和你们》,载《哲学研究》,2000年第2期。赵汀阳认为,“人是什么?”的问题是基人性假设的科学主义的论证和形而上学的问题,而“我们是谁?”是一个政治性问题。

对百姓的压制最终引起的是反抗性参与，民众试图通过暴力的革命而改变共同生活和个人生活，这在中国历史上形成了“循环”。在这种政体中，公共生活领域处于被压制状态，公共性受到了扭曲，社会成员以扭曲的方式改变现实。<sup>①</sup> 公民性的可能性虽然存在，但是公民意识和公民身份的实现以及公民的实践面临政治的阻难。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政治人”的身份设定，把“公民”的政治参与性变成了政治斗争的“积极性”，政治的膨胀占领了任何形式的公共空间和私人领域，政治斗争的生活成为社会成员的“公共生活”，政治的强制性消除了社会成员的自主性，消灭了社会的公共性和个人的公共性。

在步入自由而繁荣的公民社会（civil society）中，公共生活需要怎样的公民？需要什么样的公民品质？这是我们的时代面临的突出问题。

公民是理性地通过自己的言行而为公共生活造福的自由而平等的个人。自由、平等和充分介入社会合作是公民的基本特征。一个人能否担负起作为公民的人性，能否正视永恒和暂时、可能和现实、超越和实践、审慎和自由的张力，关键就在于人是否成为一个自由的公民，是否在公民的生活中培养自己的德性、理性和公民的风范。

公民的公共生活的实践的突出特征是公民的自由与自治。公民的自治建立在自由基础上，因为自由本身向公民提出了自我治理的要求。公民的自由是每个公民在公共生活领域里积极行动——理性和合理性的行动的关键。公民成为自由人才能说明公民是在自主地进行公共生活的实践。从政治哲学看，公民是自由的主体。公民的自由是公共生活领域所确定的公共权利和自由。<sup>②</sup> 如果公民不能享有基本自由，那么公民就不可能通过自主的生活行动为公共福祉造福，公民就不可能通过在公共领域中的自由的言说和积极的行动为公共利益而展示自我。自由是公民身份实现的生命线，因为自由所保障的权利以及它对公民通过选择形成的多样的自我创造形式的宽容和鼓励，永远支持着公民追求多方面的卓越和优秀。公民的基本自由永远具有优先性。<sup>③</sup>

公民的自由是否定性的，即这种自由是一种主体间所建立的能够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的共同生活的关系。自由不仅意味着公民的权利不受任何干预，同时，也意味着排除支配和依附的关系。自由是公民身份的保障，它是公民能够真正地自主行事而不必担心强大的权力环境的反应，公民才能真正地摆脱任何的屈服、顺从、畏惧和奴役状态。<sup>④</sup>

公民享有平等的基本自由，这意味着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公共福祉和公共利益以及社会的基本结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是每个人都同等地拥有的。任何一个公民都不能侵害他人的自由或者侵犯他人的权利而扩大自己的自由和权利。平等的自由必须是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加以保障的对象，因为平等的自由是形成公民积极合作地为共同生活造福的关键。<sup>⑤</sup>

公民身份和公民价值的平等，才能促进公民在公共生活实践中的积极行动，才能促进他们的社会信任，才能提升他们的自我价值感，支持他们追求优秀品质的信心。

---

<sup>①</sup> 参照刘小枫著：《儒家革命精神源流考》，上海三联书店，2000。并请参照牟宗三著：《理性之运用表现与架构表现》，见郑家栋编：《道德理想主义的重建》，第157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

<sup>②</sup> 参照第一章有关自由的论述。

<sup>③</sup> 罗尔斯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第313页，译林出版社，2000。

<sup>④</sup> 参照A·Van de Putte：《共和主义自由观对自由主义自由观》，载《二十一世纪》1999年8月号，第54期。在文中，作者认为，自由不仅仅是没有干预，因为在奴隶状态中，人有时处于没有被干预中，但是，因为没有自由人的身份，人可能随时处于被干预的恐惧中，依附关系可能并不受干预，但是没有自由可言。只有自由得到实质性的保障，个人才能摆脱他治状态。

<sup>⑤</sup> 罗尔斯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第357页，译林出版社，2000。

更为重要的是，为了自由本身的缘故，平等的自由和平等的权利必须在法律上得到保障，必须得到共同生活的人们的公开的认同。“自由远不止于一个人在没有恐惧和没有奴性的状态下生活；自由在于与其它同样没有恐惧和奴性状态中的人们共同生活。……只有当社会不仅把自由分配给每个人而且也平等地保障每个人的自由时，个人才能真正地自主地行动，而不必担心别人的好恶。”<sup>①</sup>

公民不仅是自由而平等的，他们在生活实践中也是理性而合理的。公民通过教育和生活实践本身获得了理性精神和理性能力。这不仅是公民参与公共生活，形成对共同生活的价值体系和共同目标的认同的基础，而且也是公民在追求个人良善生活的必要品质。公民的理性精神和理性能力为他们在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中的独立的判断提供了个人能力的保证，这使得他们在反思的基础上摆脱盲从、依附和他治的状态。<sup>②</sup>

公民的理性精神和理性能力在公共生活领域里是以公民个人对共同生活的正义价值的判断和认同为表现的。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性是公共生活得以健康和高尚的价值基础，公民通过自己的理性精神和理性能力形成对社会基本结构在制度上追求正义的认识，形成正义感，形成为这种正义的实现而承担的责任承诺。

形成正义感的能力是公民在公共生活中对于社会的正义价值的理解和运用基础上展开的，公民在独立判断的基础上不仅形成了公共有效的正义观念，而且按照正义价值来形成自己自主行动的目的，按照公共生活的正义原则通过理性的言行而展示自己。公民的理性精神和理性能力在这个意义上是自主和自愿地用公共生活的原则指导个人的公共行动的意愿和能力，也就是公民对公共生活的福祉和他人的福祉充分关怀的能力，这是公民的实践理性对公共生活的价值目的判断能力，是公民公共理性的表现。<sup>③</sup>

公民的理性精神和理性能力还表现在个人生活的“好”的目的的判断和追求中。个人在追求、选择、修正个人生活的终极目的和生活信念的过程中实践着这种能力，这是达到个人“善”的基础。这是公民的纯粹实践理性对个人生活价值的判断能力，是个人的理性的表现。

公民的公共理性和个人理性实际上是个人的纯粹实践理性在不同的生活领域中表现的不同指向，公共理性把个人言行指向公共生活的目的——公共福祉，是个人公共性的实践，是对公民共同平等的自由、尊严、权利的追求和关怀。公开、公正地运用自己的理性，并且追求言行的卓越、追求公共的德行是在这一理性的指导下实践的。这是在分享、协商、合作、公正、关怀、共存、共荣的基础上的个人之间的交往理性。而个人理性指向个人生活的目的——个人福祉，是个人对自己生活的“善”的理解、判断、选择和行动。这是个人追求的个人生活的完善和价值生存的个人自主的领域。<sup>④</sup>这是个人理性在个人生活领域中的特殊表现。这是形成多元的、丰富的个性的基础。在一定意义上，公共理性牵涉的是个人对“我们是谁”和“我们在一起怎样生活”的价值反思。个人理性是对“我是谁”和“我应当怎样生活”的价值审视。一个人整体的生活在纯粹实践理性的指导下把公共生活的价值判断能力和个人生活的价值审视的能力结合起来了。

公民个人的理性精神和理性能力还表现在对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的合理行动的明智上

<sup>①</sup> A • Van de Putte: 《共和主义自由观对自由主义自由观》，载《二十一世纪》1999年8月号，第54期。

<sup>②</sup> 罗尔斯认为，公民的道德能力和理性能力是公民自由的基础。参见罗尔斯著，万俊人译：《政治自由主义》，第19页，译林出版社，2000。

<sup>③</sup> 公共理性在这里指公民个人的公共理性。在罗尔斯的思想中，公共理性可能包括通过公共生活本身和公共论辩而形成的公共生活的根本性原则——正义的共同追求的社会理性，但是公共理性指向的是公共善和根本性的正义。

<sup>④</sup> Kymlicka, W. (1999). *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 in Education in Morality*. edited by J. Mark Halstead and Terence H. McLaughlin, Routledge, p.93.

面。合理性是公民在追求公共的目的和个人的目的的实践过程中的对程序、方式、手段、策略的判断能力和审慎能力。这在一定意义上是在经验实践理性的基础上实现的。在公共生活和个人生活中，认知存在的环境条件和契机，判断有效的方式，选择可能实现的途径，推论行动的后果，创造有效的方法，采取合理的策略都是经验理性能力的表现。

公民的理性精神和理性能力是公民形成公共生活的道德精神和个人生活的道德能力的基础。公共生活的伦理性价值的判断形成了公共生活的基本道德，这不仅是公民在这一基本结构中通过自己的理性能力对公共生活本身的道德承赋，而且也是公民道德生活的境遇。这是公民的公共生活道德化的理性基础，公共生活是公民道德地展示自我的领域和过程，公民在公共生活中的所有言行都是在道德承诺中进行的。公民对个人生活的“善”理解和选择是形成个人的生活理想、道德理想、道德信念、生活方式的重要条件。尽管公民的个人生活不是全部涉及着道德问题，但是从个人整体的生活来看，道德无疑也是个人生活的特性，一方面，个人生活永远无法割裂的“他性”，使得个人的生活领域总是处在道德的关系中，总具有道德的意蕴；另一方面，个人对自我生活的治理是在实践理性对道德的追求下展开的生活行动。

公民的基本德性是公共生活的道德彰显和个人生活的道德治理的基础。在一定意义上，公民的基本德性是一切道德生活的前提条件。公民最严格的道德义务是一种双重意愿，即对自己的未来的行动，作出可信赖的保证并坚守承诺。这构成了其它的美德。公共生活领域里的个人的道德行动的存在条件既依赖于基本结构的制度伦理，也依赖于个人的德性品质。正义原则的实践、法治体系的完善、公共生活的健康、公共权力的民主、个人权利的尊重都是公民的道德承担（moral commitment）、社会信任感和追求公共生活的善以及公共道德行动的必要条件，而以上这些制度的伦理建构依赖公民的基本德性。在王朝集权或专制政治中，制度的伦理基础缺乏，正义价值有名无实，从而使社会成员的公共道德行为缺乏制度的支持和鼓励，社会的道德危机是难以避免的。但是，如何走出公共道德生活的危机？制度的伦理建构必须依赖个人的理性能力和基本德性。从根本上看，虽然个人的理性能力和基本德性的发展受社会基本结构的制度德性的影响，但是，在任何一种社会里，个人在生活实践中形成着朴素的正义感和善观念，有着道德生活的直觉和德性的理解与追求，更为重要的是，在任何一种社会里，人们对良善生活和道德人格有着自然的理解和向往，总是有着德性的一定程度的践行。这是制度的伦理建构和社会改善的基础，也是追求公共生活的道德行动的基础。不论正义等价值是否成为社会基本结构的伦理原则，个人的精神向善在塑造着德性，这就保证了德性教化的可能，同时为正义环境恶化的社会制度的伦理建构提供了可能性的基础。<sup>①</sup> 尽管这样，社会制度的正义价值的维护是绝对必要的条件。<sup>②</sup>

人的生活包含着对善的追求，这使得德性的追求和实践成为可能。对善的追求永远是一种自主进行的教化形式。这意味着善的追求在教化着自我，构成着生活。在这样的生活实践中，人所获得的内在教化就成为了德性品质，而德性又参与在实践中，促使着实践追求卓

<sup>①</sup> 在制度德性和个人德性之间存在著悖论。制度的伦理是个人的道德成长的环境，特别是制度的正义价值是否实现，是否遭到破坏，都影响著个人的道德的发展。但是，制度的正义价值的实践又依赖著所有社会成员的正义感和维护正义的道德行动。在不正义的制度里，个人无法形成公共的道德行动，也对个人生活的道德无所谓，甚至把通过不道德行动获得个人利益当作是正当的。这种悖论使制度的伦理建构和个人的德性的成长显得非常困难。柏拉图在《理想国》开篇就谈论这个问题。苏格拉底其实为我们指出了解决悖论的途径——人的理性和德性教化的可能。在僭主政体等政治中，理性和德性的教化其实向人们的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提出了成就德性的可能。我认为，制度的伦理建构与个人的德性是同步互相促进的。尽管在有些社会里，制度的伦理建构是不自觉的，甚至是不存在的，但是，这并不意味著个人的德性是完全不可能的，或者道德行动在社会中完全是不可能的，如果是那样的化，就落入了决定论中。但是，对于一个社会而言，如果要形成健康、福宁、合作的社会生活，制度的伦理建构是无条件的，所以，这是我们对制度变革诉求的根本原因。

<sup>②</sup> 参见万俊人：《正义为何如此脆弱？》，载《读书》2002年第5期。我认为，正义的制度是人的生活的德性得到充分展现的政治条件。

越，德性因此是实现公共生活福祉和个人生活福祉的条件。<sup>①</sup>

德性是良善生活的条件，但德性也是在追求良善生活中生成的。亚里士多德把幸福（*eudaimonia*）归结为灵魂遵循德性的生活，因此，在个人的生命中，追寻 *eudaimonia* 是德性生成的途径和归宿，这是生命在向善的生活历程中的意义承担。追寻 *eudaimonia* 成为德性教化的源泉。既然生命在有德的生活中，生成了德性，德性就是生活本身所教化的，也是生活者自身所塑造的。所以德性是在美善生活的实践中的获得性品质。

公民的理性精神、理性能力、道德能力和德性都是在生活实践中获得的品质。这其实意味着公民性是个人在生活中获得的自由人的人格品质。公民的生活实践是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这种生活方式把个人投入到平等自由的公共交流之中，投入到自我对生活的审视之中，因此，这种生活方式也是一种特殊的教化方式。在公民的生活实践中，个人生活中的道德自治和公共生活中的追求卓越使得公民自身处于终身的塑造和自我塑造之中，生活实践本身构成了公民的品质，而这种品质又投入在对良善生活的追求之中，投入到个人生活的治理之中，投入到公共生活的言行的展示之中，这是生命终身的使命。

既然公民的理性能力、道德能力、德性等是获得性品质，那就意味着教育同样是这些品质得以培育的必要过程。公民品质是一个终身学习并实践的教化过程，作为个人内在的实践性的卓越品质，是在人生的每一个阶段自由地追求良善生活中获得的。良善生活不是教育完成之后在生活的某一点实现的目标，而是教育引导个人追求德性的实践生活（包括教育生活）本身。在这个意义上说，真正的教育不仅是培养公民的实践，而且本身就是公民的实践形式之一，只有在教育的实践中存在与公民的理念一致的价值实践，教育才能成为培养公民的生活形式。公民不仅通过教育形成对良善生活和公民身份的理解，而且通过特殊的教育实践形式培养着他们的公民性和公共身份。

公民的理性品质和德性品质以及公民实践本身是一种教化的收获，这是公民生活的成就，不仅生活实践（公共的和个人的）在追求良善中得到 *eudaimonia*（幸福），而且公民的精神品质在良善的生活中获得了提升，也就是说获得了这种生活实践的内在利益。公民的生活实践是拥有德性的方式，他们追求良善生活的过程与追寻德性是同一的过程。

这不就是追求美好生活的行动本身带来的教化吗？公民不是良善生活所生成的具体的人格形象吗？这种人格的形象不是一种现实的生活者的身份吗？公民性不是一种抽象的人性，公民不是一种抽象人性的负担主体，而是公民实践的身份，这意味着只有在现实的公共生活的交往和投入中，公民才是一个公民，只有通过教化，公民才能获得公民性。

公民是一个经过教化的自由人的实践身份。公民的精神品质、公民性是公民能力的象征。缺乏公民的能力，任何人无法进行公民实践，也就不可能获得真正的公民身份。这意味着公民身份的实现与公民的教化存在着难以割裂的关系。不论是经过学校的，还是生活本身的，教化的目的不就在于养育人的高尚的理性品质和德性品质吗？公民不就是真正负担这些品质的现实的生活者吗？

## 五、教育培养公民

在公民实践本身得到公共权力的有效保障和公共生活结构的积极支持的条件下，积极的公共行动和公共生活本身就是非常重要的教化途径和教化资源。公共教育体系作为通过公共交流而培育人格的重要的场域，本身也成为公民教化的重要力量。在有些社会里，公共生活本身不能成为有价值的公民教育的资源，这并不意味着这样的社会不需要公民，而是有些因素在阻碍着公民实践，虽然在这种条件下公共教育举步维艰，但是它必须承担培养公民的

---

<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认为德性是幸福（*eudaimonia*）不可缺少的条件。

责任，因为只有公民品质的提高，才能促使公共生活积极健康地发展。

教育对个人品质的培养体现为对未来公民的教育。具有理性精神、理性能力和德性的人，既是一个自主与自由的个人，更是追求和实现个人权利与义务的公民，他在现实的生活境遇中，理性地处理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组织、个人与国家的平等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伦理地处理公共生活的事务，道德地治理自己的生活。道德能力使公民能够在复杂的现实中进行价值判断、追求并实践善；自由与自主保证了公民的独立人格和对道德价值和生活的选择、创造的权利，保证个性的自由发展和自主地追求德性；介入社会合作是为了保证个人能够充分地参与社会公共生活，以各种方式实践德性。

公民理论把公民意识看作是公民作为共同享有民主文化的一员所具有的意识，这种意识强调培养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和方法，要求公民教育培养人的批判能力和思考能力，培养人的自决和自主的能力。

从这个意义上看，教育必须依据这种源于公共理性的公民理想，培养求教育者的基本道德能力与德性（正义感与善的观念等），以便在个人生活与社会参与中追求个人和公民社会的美好生活，实践德性价值，实现个人福祉与社会福祉的和谐。同时，教育还须培养求教育者的理性能力，即“判断、思想的能力，自主与自律的能力”，这二者是公民享有向社会制度提出合理之要求的权利的自由的自由的基础，也是公民能够自主承诺社会正义与他人自由的义务与责任的基础，特别是个人在自由与自主的前提下对德性的追求是作为自由而平等的个人的公民理念的重要条件。

教育是公共生活所必需的方式，它通过多样化的形式培养受过教育的公众（**an educated public**）<sup>①</sup>，即培养理性的、自由的、有德性的公民群体，它并不是塑造忠诚于、服从于一定政治目标或经济目标的工具人。教育应该是促成公共生活领域健康发展的公共事务，是公共领域中的通过知识自由创造、交流、传播而培养公民的社会实践。公共领域的发展，要求教育所教化的公民在共享公共生活资源的基础上形成知识解释与讨论的传统，通过公共理性批判和反思各种关于道德和价值的信念，形成理性的道德选择。这就要求教育保护和个人的理性精神、尊重和宽容个人的道德选择自由，要求教育不能灌输特定的知识、道德理念和原则，而是批判性地在教育的交往中检审知识体系、各种道德价值取向和教育活动本身，引导求教育者自主地判断和选择，从而使教育既形成公民的理性的品质，又培育公共领域中各种价值的交流和尊重的传统。

现代社会的公共领域的建构和公共理性的发展是以公民个人的品质的充分发展为基础的。如果教育属于公共事务，那它就是培养公民的实践，它就必须独立地依据公民理想，培养理性而道德地参与社会公共生活的自由而平等的公民。公民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的形象，公民的培养是教育的使命。

中国所迫切需要的是走向自由、繁荣、健全的公民社会。如果社会的各种病态需要全面的整治，提高社会的理性精神就显得非常重要，这不仅仅依靠少数的知识精英阶层，他们的反思和批判虽然为社会提供了反思的意见，但是公民的理性精神和公共生活的参与才能形成公共领域的健全发展。教育无疑是提高公民的自由意识和理性精神的主要途径，是公民获得知识传统、养育理性、德性和个性的最重要的途径。公民社会是受过教育的社会，这是由一个个经过教育而形成理性、德性和个性的公民所组成的，他们肩负着守望和治理公共生活的责任，而且惟有在公共生活中、在公共教育中，他们才能成为公民。

公民教育的目的，就是发展一个人的认识结构和参与社会的动机，通过个人的参与，使社会变成一个更加美好或更加公正的社会。这要求受教育者具有实际的社会参与经验，学会

<sup>①</sup> 参见麦金太尔著，万俊人等译：《三种对立的道德探究观》，第 224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有分析地理解事物，以及学会对法律问题和政治问题进行道德讨论。<sup>①</sup> 也就是从培养公民的角度出发培养公民的理性、德性和个性，培养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能力和扩大公共福祉的能力，这是教育的重要的使命。

## **Citizenship Moralit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Jin Shengh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Abstract:**Public life is the sphere where human beings live together. Thus, citizenship is one of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man who lives in community and it is essential in humanity. Citizens not only pursue personal wellbeing, but also flourish social mutual wellbeing. So citizens commit public responsibility. If man actualizes humanity and qualities as a man in public sphere, then citizenship developed by the public life is the heart of humanity. Citizens participate in public life by thinking, speaking and acting for public wellbeing. The way of participation fosters the ethos of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d virtues. Public Sphere is the domain where citizen qualities are brought out. Public life encourages citizens to pursue virtues and it is the domain that citizen virtues are practiced. So public life is an indispensable premise to the full-development of virtues of citizens. Civil society is based on the public spiritedness, qualities such as the rationality, morality and competences. Moral virtues of citizens are the foundation of public life. Moral commitment is vital to the flourishing of public life. True education is the practice of citizenship itself. Only existing the ideal of citizenship can education become the real form to educate citizenship. Educa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practice of Community. It brings up an educated public. The aim of education is to actualize a better and justice society, citizenship education under the ideal of public life should change the society. It is the mission of education especially for the countries where citizenship is less practiced like China.

**Keywords:** citizenship; public life; citizenship education

---

<sup>①</sup> (页 298) (道德教育的哲学 科尔伯格著 魏贤超柯森 等译, 浙江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杭 2000 年 3 月第 1 版)